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雙語教學課程實施要點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備流暢英語溝通及表達專業的能力，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雙語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雙語教學課程，係指大一至大三英文必修之「普及英文課程」及各系所(中心)非語言類之「專業課程」，其課程內容教學、教學教材、學習成效評量與展現、課堂師生互動及學生間互動使用英語之比例達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標準。
- 三、本校雙語教學課程之開課與補助，由雙語教學課程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核並依照課程評鑑結果進行雙語教學課程制度滾動修正。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一名、教務長、語言教學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雙語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應用外語系主任組成。委員會主席由副校長擔任之。
- 四、雙語教學之專業課程之開課與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新申請課程須經各院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由系所(中心)、院主管核章，雙語教學課程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審核備查。
 - (二)原已審定過之課程繼續開授者，由系所(中心)、院主管核章，雙語教學課程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審核備查。
- 五、教師申請雙語教學之專業課程補助，應擬具雙語教學課程計畫，經雙語教學課程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處審核備查後實施。前項教學計畫應以英語方式載明課程大綱、教學教材內容、雙語教學進行方式、成績評量方式及師生互動討論方式，且開課時應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雙語授課』並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校週知。
- 六、本校雙語教學課程補助說明如下：
 - (一)雙語教學課程經費來源由校級計畫補助款及其配合款、校控經費支應，計畫補助款依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辦理核銷，下列補助方案之補助額度及件數得依當年度預算酌予增減。
 - (二)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至多 2 門課程。具備 CEFR B2 等級聽說讀寫能力或取得 EMI 師資培訓研習證明的教師至多 3 門課程，大學部各系以 6 門為原則，研究所不限。
 - (三)系專業及碩博專業課程補助：
 1. 教師申請系專業及碩博專業雙語課程規範除須搭配自製教材外，其餘依照第五點辦理。
 2. 授課鐘點費：授課老師搭配自製教材且授課使用英語比例達成雙語教學課程基本校標，其授課鐘點以每 1 鐘點加計 0.5 鐘點為原則核算，加計之鐘點得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
 3. 雙語教學導師共同授課鐘點費：英語文相關專業之專兼任老師或外聘講師協助專業課程授課語言表達，每學期至多協助 1 門專業課程，授課週數應以每門課合計至少 3 週，至多 6 週為上限或每門課每週各1小時，至多18週為上限，其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支領鐘點費，加計之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鐘點費之計算基準，校內專兼任教師依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校外外聘講師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以每節最高 2,000 元支給。

4. 雙語教材製作費：教師統整教學教材以符合教材自製精神為原則。

5. 教學助理費：視課程需要，設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第 4 與 5 兩目合計費用最高補助 15,000 元。

(四)普及英文課程補助：

根據雙語化學習計畫，若授課老師搭配自製教材且授課使用英語比例達成雙語教學課程基本校標，每門課程最高補助 15,000 元，補助項目如下：

1. 雙語教材製作費：教師統整教學教材以符合教材自製精神為原則。

2. 教學助理費：視課程需要，設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五)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電子檔案，於雙語教學課程推動委員會予以評鑑其教學成效，後續是否補助之依據。

七、教師開設雙語教學課程教學評量內容、撰寫之雙語教學課程計畫及成果報告、公告於本校平台上之教學計畫、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之參考。教師亦須配合教育部補助成效考核，接受由專業審查暨諮詢小組進行之訪視或觀課活動。雙語教學課程得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設置平台帳號，提供作為雙語教學課程推動委員會等人員檢視課程實施與抽查、資料填報及評鑑訪視等用途。

八、獲補助教師得受邀分享實際教學（如錄影或開放教室觀摩），並參加雙語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全英語授課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果觀摩會，分享教學心得。

九、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